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國道3號龍潭路段 增設交流道工程

## 第1場公聽會簡報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CECI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會議程序

- 14：00—14：05      主辦單位說明
  
- 14：05—14：30      簡報
  - 壹、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14：30—16：30      意見表達及綜合討論
  
- 16：30                      散會

註：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壹、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興辦事業種類

-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 辦理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內政部99.12.29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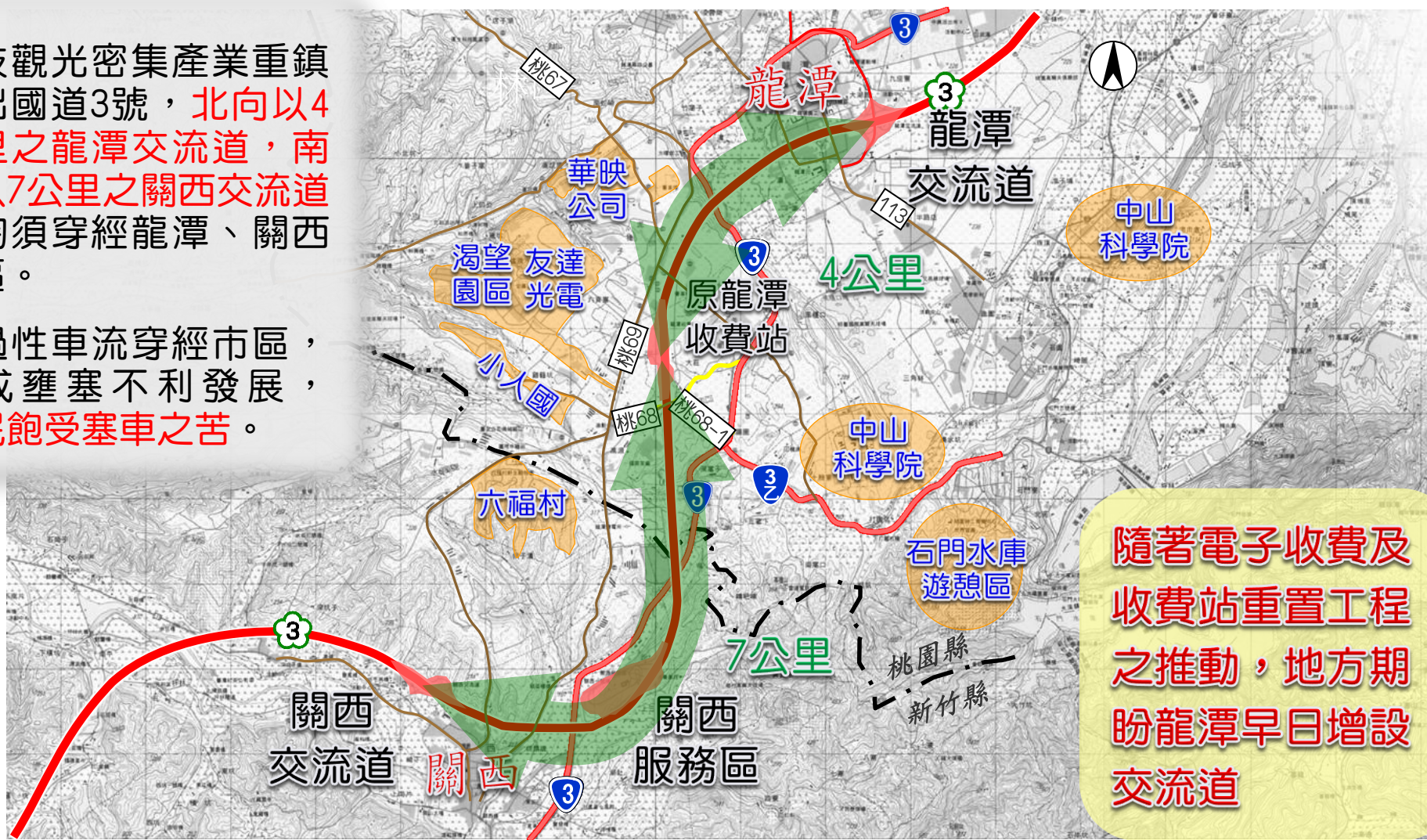


- 計畫緣起
- 計畫效益及目標
- 計畫內容
- 工程規劃
- 用地概況

# 計畫緣起

## 緣起

- 科技觀光密集產業重鎮進出國道3號，北向以4公里之龍潭交流道，南向以7公里之關西交流道，均須穿經龍潭、關西市區。
- 通過性車流穿經市區，造成壅塞不利發展，居民飽受塞車之苦。



隨著電子收費及收費站重置工程之推動，地方期盼龍潭早日增設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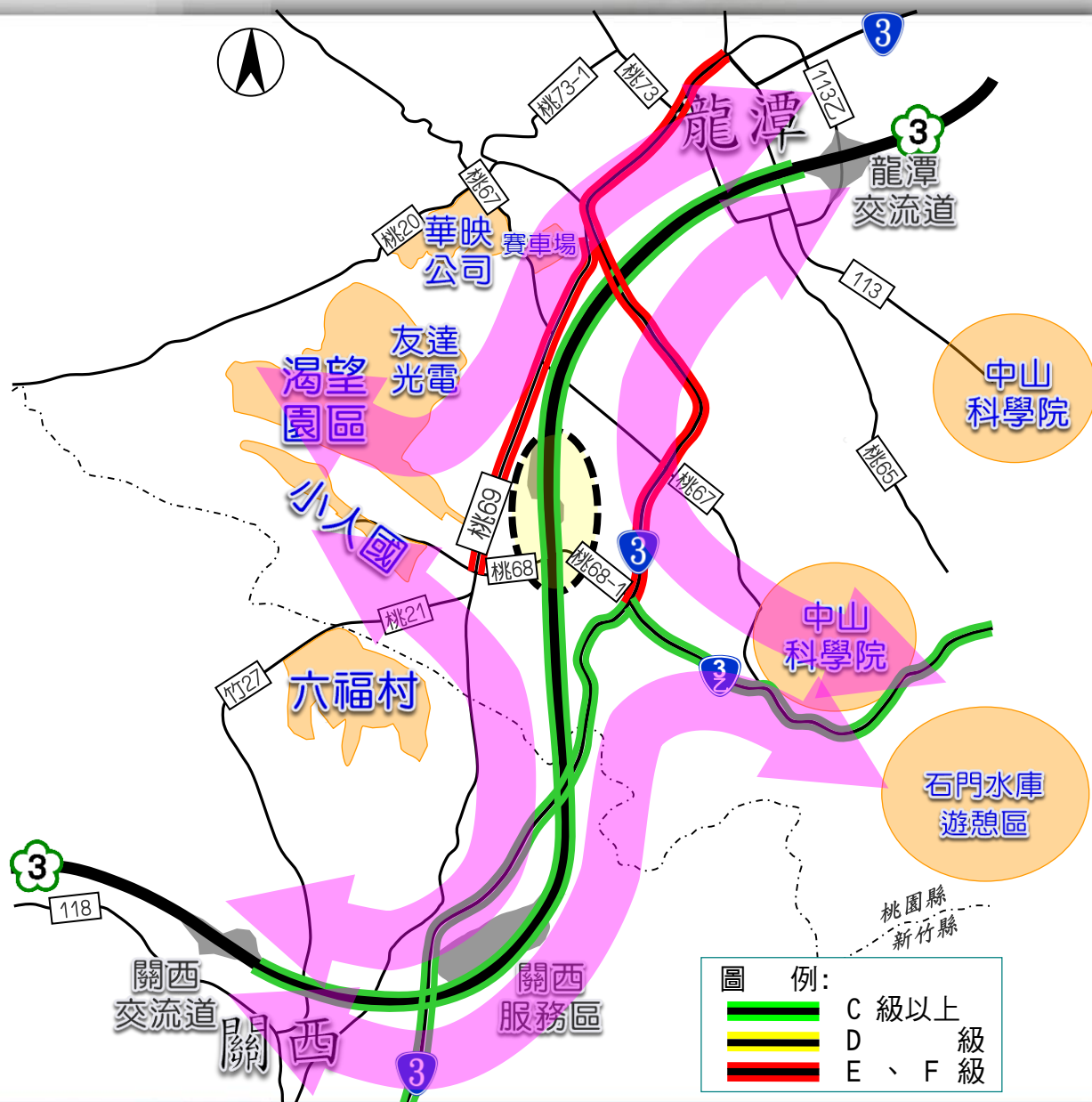
# 計畫效益及目標

## 提升運輸效能

- 原地區進出國道，須繞行龍潭、關西市區，導致台3、桃69等道路服務水準不佳
- 增設交流道，中長旅次快速轉接國道，地區道路服務水準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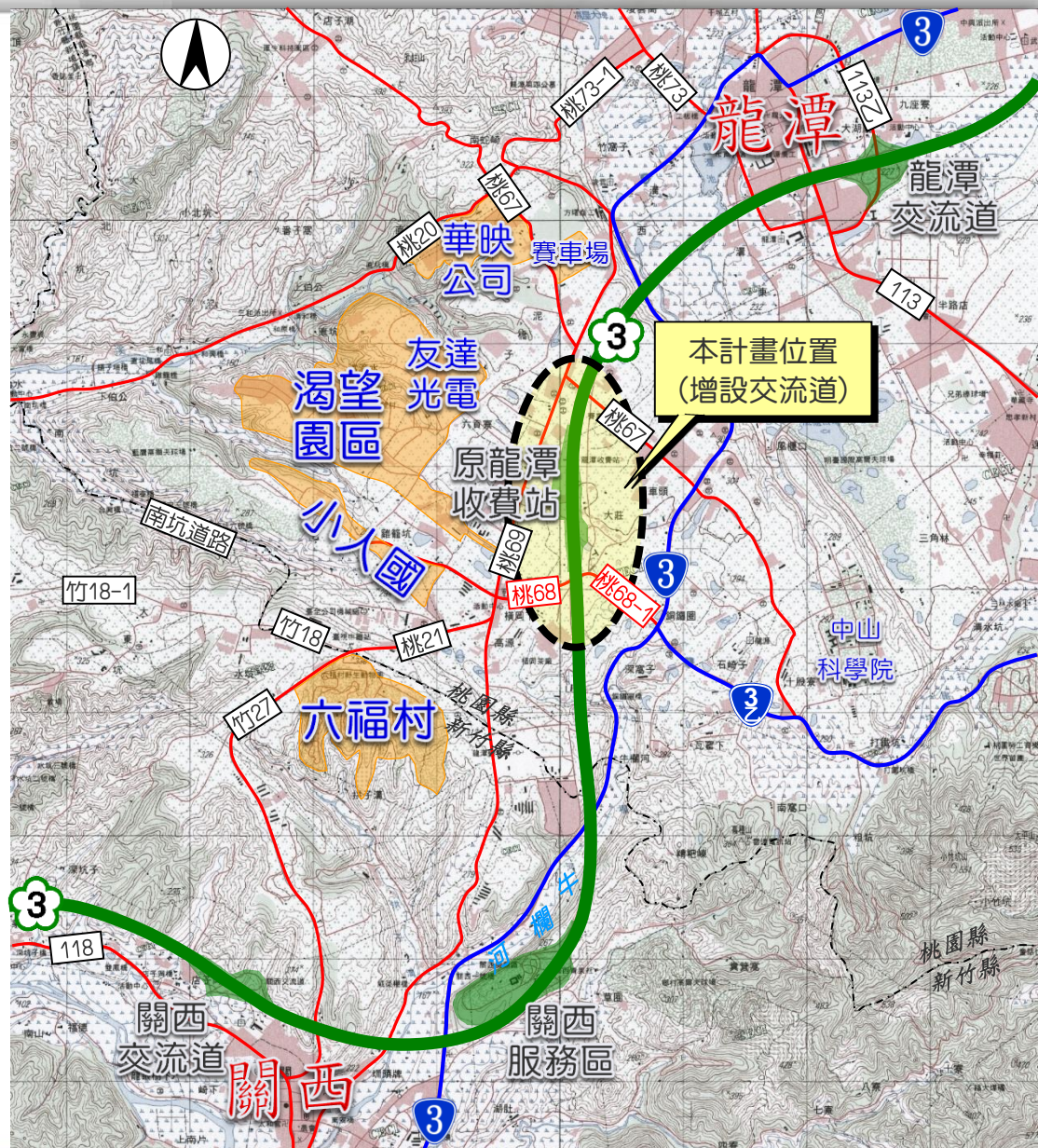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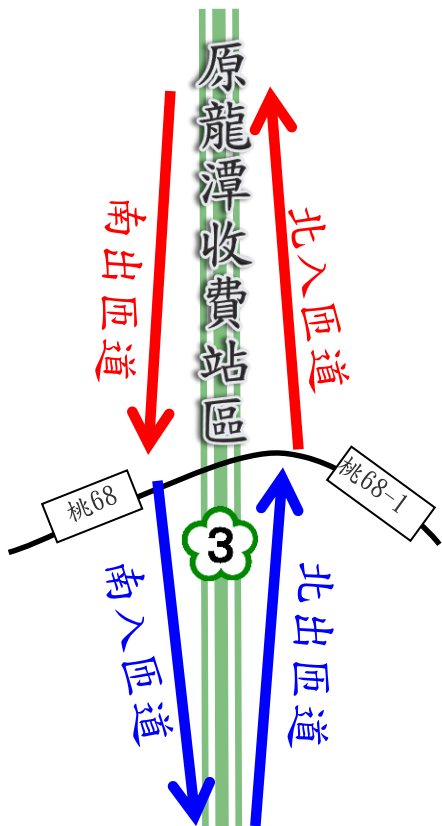
## 計畫目標

- 因應產業及觀光需求，提供便捷交通服務，帶動城鄉發展
- 分散鄰近交流道及地區道路通過性車流之交通負擔，紓解龍潭、關西幹道交通



# 計畫內容

- 於原龍潭收費站區附近
- 以桃68、桃68-1為連絡道
- 增設北入、北出、南入、南出等4向服務匝道



# 辦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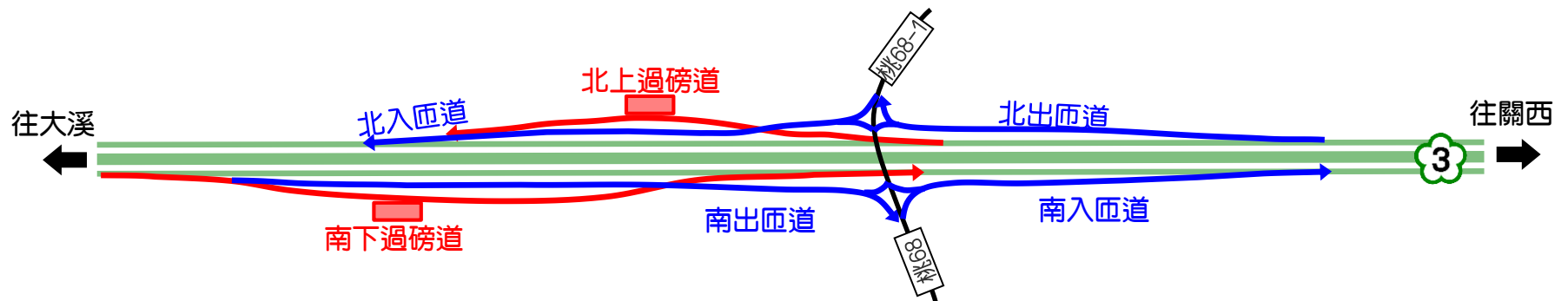
- 本案**可行性研究**經交通部增設交流道委員會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及作業要點」審議通過，並確認於龍潭地區增設第二交流道有其需要。案奉行政院104年9月7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040200776號函核覆同意辦理。
- 前於104年12月18日假龍潭區高原里高原集會所辦理公開說明會，向地方民眾、民意代表及相關機關說明初步規劃構想並聽取地方需求及意見納入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參考。
- 本工程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5年12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6次會議決議通過審查，有關後續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將依據環評書件之承諾事項，落實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各項對策及作為。
- 刻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暫擇於106年3~5月辦理2場公聽會，以利後續興辦事業計畫報核，並據以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發包作業，預定107年12月完成用地取得、108年1月開工、109年底完工。



# 工程規劃

## 方案重點

- 1 南下線出口匝道先跨越過磅車道，銜接地區道路
- 2 過磅車道由主線岔出，過完磅後，續穿經匝道橋下靠左匯入主線
- 3 北上線入口匝道先跨越過磅車道，與過完磅後的重車一併匯入主線
- 4 地區道路外移，區隔交流道車流和地區道路車流動線



## 施工 程序

### ■ 國3主線南段（桃68跨越橋南側）

- 1 新築高速公路兩側地方道路，北上線入口匝道及南下線出口匝道橋梁段
- 2 新築北上線出口匝道及南下線入口匝道路

### ■ 國3主線北段（桃68跨越橋北側）

- 3 新築高速公路兩側地方道路，桃68跨越橋拓寬段
- 4 北上線入口匝道及南下線出口匝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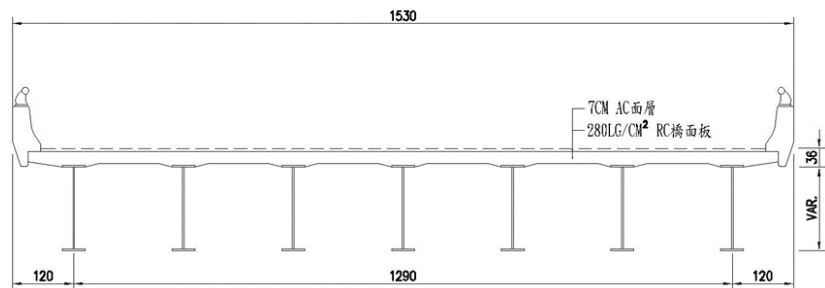


# 桃68跨越橋施工

## 現場吊裝RC橋面板鋼I型梁橋



- 舊橋保留不拆除
- 里程0+206.5~0+273.5
- 兩端懸臂結構橋台
- 配合半搭接式主梁



桃68跨越橋標準斷面圖

## 吊裝工法

步驟一：

1. 場撐方式施築橋台及外懸臂
2. 保留中央32M維持交通，維持國道基本車道數通行



步驟二：

1. 夜間封路吊裝橋梁
2. 橋面施工



步驟三：橋梁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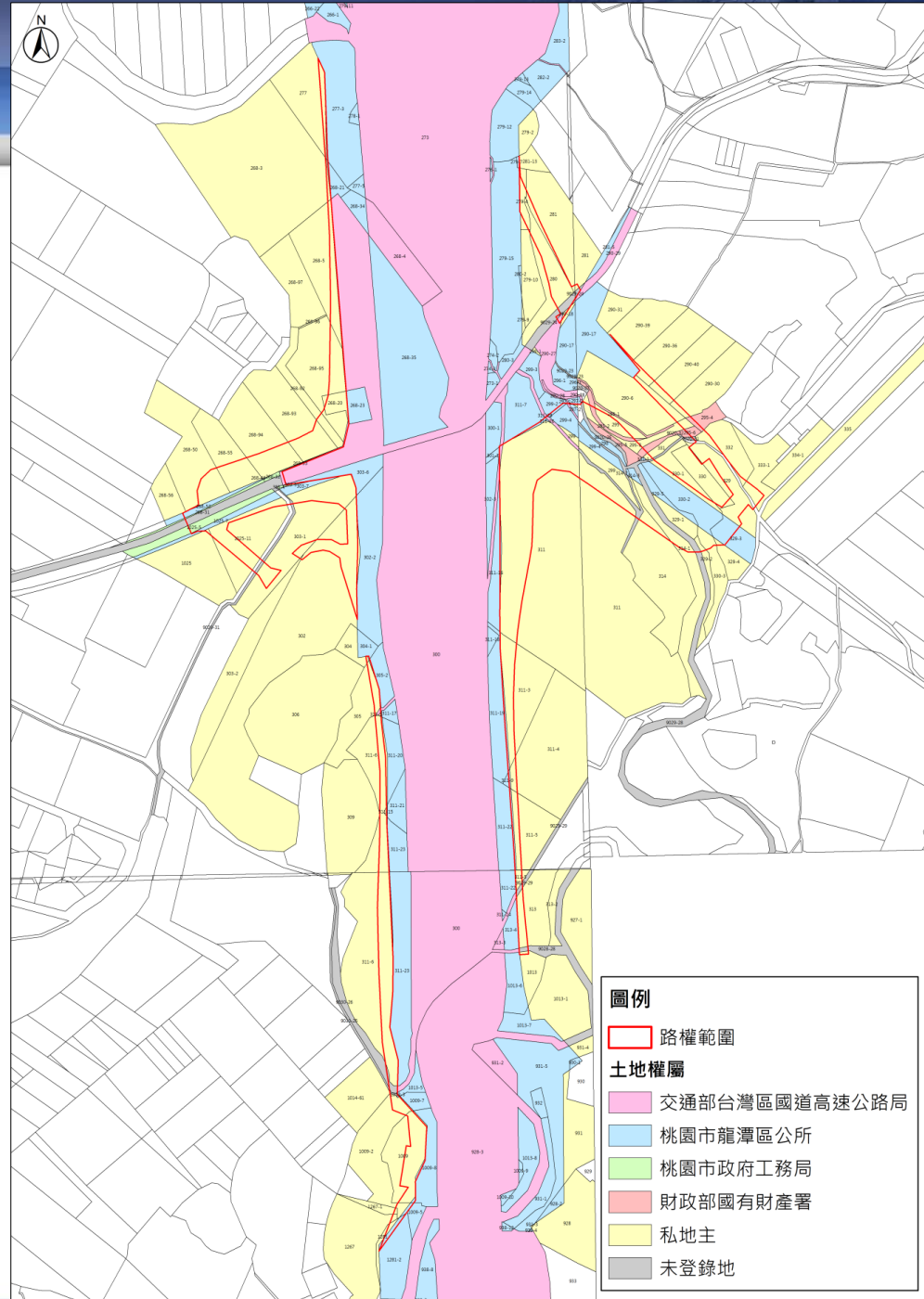


# 用地概況

## 土地權屬

- 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計有120筆(含未登錄地)，面積約為2.6083公頃。
- **公有土地**計有47筆，面積約為0.4232公頃，占全部用地之**16.22%**。
- **私有土地**計有61筆，面積約為2.0286公頃，占全部用地之**77.78%**。
- **未登錄地**則有12筆，面積約為0.1565公頃，占全部用地之**6.00%**。

土地權屬/管理機關		筆數	使用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公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444.71	1.70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38	3,322.62	12.74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6	464.47	1.78
	小計	47	4,231.80	16.22
私有土地	私地主	61	20,286.58	77.78
未登錄地		12	1,565.10	6.00
總計		120	26,083.48	100.00



## 使用分區及編定

- 本計畫用地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
- 使用地編定則有**農牧、林業、水利、交通用地、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土地屬於未登錄地

## 土地改良物概況

-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在農林作物方面主要為**雜木林及零星果樹**，建築改良物則有**房舍、T棚及工廠**等建物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7,375.00	66.61
	交通用地	4,592.77	17.61
	水利用地	1,097.25	4.21
	丙種建築用地	481.94	1.85
	丁種建築用地	952.30	3.65
	林業用地	19.12	0.07
	未登錄地	1,565.10	6.00
總計		26,083.48	100.00%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 社會因素評估

-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影響約5戶，人口約15人。
- 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本計畫可分散既有龍潭、關西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市區道路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減少遊憩人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周圍社會現況為正面影響。
-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配套安置措施(人口遷移費、租金補償等)，降低徵收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道路工程用地內未涉及工業區或污染事業使用，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造成影響。
  - 本計畫路段通車後，可大幅改善市區平面道路之空氣汙染，有益於環境空氣及居民健康。
  -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 經濟因素評估(一)

#### ➤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服務，並提升龍潭及其周邊地區觀光遊憩區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使用農地約1.849公頃，現況多屬未耕作之雜木林、草地等，應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案用地範圍內拆除現有工廠部分建物，應可在現地復原，不致影響其生產，另外本案使用局部農地，被徵收農地之農戶亦可於原有農地耕作，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 經濟因素評估(二)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工程總經費約9.79億元，其中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共約2.35億元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規設、工程建造經費及工務行政費約7.44億元，其中跨越橋工程部分約0.6億元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其餘6.84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案僅使用農地約1.849公頃，且本工程計畫屬於線狀設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
- 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 本工程計畫係在既有高速公路用地兩側新增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既有國道，不致切割農業用地，保持農地利用性之完整性，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 ■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一)

#### ➤ 自然城鄉風貌改變：

- 本工程計畫工程設施緊鄰既有國道，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未來於道路兩側栽植當地原生樹種，除可遮蔽綠化橋墩柱外，亦可融合現有景觀，降低對城鄉風貌之影響。

#### ➤ 文化古蹟改變：

- 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 ➤ 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

- 本計畫對於現有農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另外本案有助於地區增加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二)

#### ➤ 地區生態環境：

- 本計畫工程路線並未行經公告生態保護區、不可開發區或特殊限制之發展區位，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太大影響。
-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

#### ➤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增設交流道工程計畫可分散既有龍潭、關西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既有市區道路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 減少遊憩人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同時亦有助於促進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為正面之影響。

### ■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

#### ➤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提高龍潭地區整體聯外交通效率，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指標。

#### ➤ 國土計畫：

- 本計畫用地範圍使用非都市土地，預計變更為交通用地，依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以符合區域計畫。

## ■ 必要性分析(一)

###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本計畫所在之桃園市龍潭地區兼具產業及觀光發展優勢，區域中長程交通需求大，**連絡道台3線運轉效能受制，於尖峰時段造成交流道服務水準降低及地區幹道嚴重壅塞衝擊。**
- 區域幹道台3線主要路口多處服務水準呈現D~F級，新增交流道後路口大致可改善服務水準提升為D級，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
- **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工程及經濟可行性之交流道形式，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國道3號及原有龍潭收費站用地，減少對私有土地的使用；另**本計畫採用最節省土地之鑽石型交流道布設，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 必要性分析(二)

### ➤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原龍潭收費站區附近增設交流道，並以高原路(桃68)作為連絡道銜接地方道路，使用部分原龍潭收費站既有土地以節省用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區位。
- 另本計畫於可行性研究階段研提二方案，經評估均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皆具備經濟可行性。其中鑽石型方案所需新增用地較小且交維及執行困難度較低，故以鑽石型方案為建議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 否，本計畫高速公路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經評估應以徵購方式取得土地，較符合公路管理及經濟效益。本計畫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作業來取得用地。

## ■ 適當性分析

### ➤ 區位適當性：

-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原龍潭收費站區附近增設交流道1處，並以高原路(桃68)作為連絡道銜接地方道路，使用部分原龍潭收費站既有土地以節省用地，故區位有其適當性。
- 本增設交流道工程位置，位於國道3號現有龍潭交流道(里程68k+285)與關西交流道(里程79k+185)間，恰可紓解龍潭及關西交流道交通量，交通服務區位具有適當性。

### ➤ 交流道型式適當性：

- 本案交流道採一般鑽石型方案，以桃68、桃68-1為連絡道，增設北入、北出、南入、南出等4向服務匝道，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且具備經濟可行性，並可節省用地需求，交流道型式有其適當性。



## ■ 合法性分析

### ➤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 ➤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敬請指教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承辦人：施博文先生(e-mail：[spwline@freeway.gov.tw](mailto:spwline@freeway.gov.tw))